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吳沛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G9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495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21855425_111D2332160-01.PDF、11121855425_111D2332161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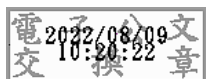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，業經考試院111年7月29日考臺組 一字第11100054981號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11年8月5日公保字第11100100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茲依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4條第2項規定立法說明載以，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配，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，爰應以該法第23條修正條文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，始有適用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供下載點閱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